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富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富元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行「綜合檸檬鈣」更正為「綜合檸檬酸鈣」，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和解書」，並補充被告蔡富元之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由如後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雖辯稱：我以為那個包裹是我的云云。惟查：被告行竊地點為貨運倉庫，四周陳放有各式待運送之包裹物品，其等外包裝上可見貼附有依常情應為收件人資訊之紙張，被告於拿取本案包裹時，並有低頭觀看確認之動作，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查，當不致誤認，被告上辯應不能採。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嗣業與告訴人呂宗德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有和解書在卷可查（簡卷第15頁）；(四)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及身心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嗣已與告訴
03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如前述，考量其犯罪情節及所
04 生危害，本院乃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並定其期
06 間如主文後段所示，以啟自新。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
07 成立並賠償其所受損害如上述，爰不另為緩刑負擔之諭知，
08 附此敘明。

09 六、被告竊得未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物，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
10 衡諸被告嗣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如前述，堪認
11 其利益應已不在繼續保有中，如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當有
12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3 追徵，附此敘明。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蔡靜雯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8387號

04 被 告 蔡富元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蔡富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10月14日11時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黑
10 貓宅急便新興營業所內，徒手竊取推車上包裹1個(內容物為
11 萊翠美綜合檸檬鈣加維生素K2錠1罐，價值新台幣700元)，
12 得手後將包裹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腳踏
13 墊上，並騎乘該車逃離現場。嗣因黑貓宅急便新興營業所所
14 長呂宗德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
15 上情。

16 二、案經呂宗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蔡富元於警詢中辯稱：我以為那個包裹是我的云云。惟
20 查：被告行竊地點為貨運公司倉庫，失竊包裹又置放貨運公
21 司倉庫之手推車上，足徵失竊包裹尚在運送過程中；又該包
22 裹上貼有寄件人及收件人資料，被告學歷為碩士肄業，其職
23 業又係送貨員，對於該包裹非其所有之物當無不能辨識之
24 理，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5 (二)告訴人呂宗德於警詢中之指訴。

26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27 (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

28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29 二、所犯法條：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31 (二)至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

01 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2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